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孟跃中

---

陈桂林

---

曾幸荣

2023年12月18日